

凤泉区财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凤泉区财政局坚持以提升财政工作透明度和服务效能为目标，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制度要求，持续推进财政领域信息依法、规范、有序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重点公开财政收支运行、预算执行、部门预决算及财政资金管理等事项。坚持以公开促规范、以公开促落实，全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财政领域信息 100 余条，财政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和及时性进一步增强，有效保障了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受理和办理制度，畅通申请渠道，依法依规做好答复准备。2025 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引发的复议、诉讼等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机制，强化信息发布统筹管理，严格执行“三审三校”等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表述规范。对财政工作报告、衔接资金使用情况、部门预决算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和定期更新，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运行。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托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开展，目前未建设独立网站，也未运营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账号，通过加强政务媒体管理，丰富信息展现形式确保公开渠道权威、集中、规范，避免信息分散和重复发布。

（五）监督与保障情况：切实压实政府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加强保密审查和风险防控，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前审核制度，全年未发生信息泄密或违规公开问题。公开监督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监督电话和意见反馈渠道，2025 年度未收到相关投诉举报，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平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的主要问题：在财政信息公开中，政策解读和信息释义形式相对单一，群众理解的便捷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公开内容结构，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增强财政信息公开的实用性和针对性。二是创新政策解读方式，积极运用图表化、通俗化语言，对专业性较强的财政政策进行多角度解读，提高群众知晓度。三是加强信息更新管理，严格落实定期更新要求，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公信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等相关情况。